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内丘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的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
3.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指导全县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4.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司法鉴定、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5. 负责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6. 监督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7. 指导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8. 负责起草或组织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9. 负责县政府及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
10.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内丘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政办公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普法依法治理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4	法制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6	社区矫正管理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7	基层管理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8	公证处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内丘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76,3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25,507.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0,09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38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0,91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76,357.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56,91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0,91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0,362.20
	30			61	
总计	31	5,817,273.27	总计	62	5,817,27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内丘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76,357.27	5,476,35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4,846.90	4,044,846.90					
20406	司法	4,044,846.90	4,044,846.9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04,246.90	2,704,246.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0.00	136,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0.00	30,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	3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00.00	2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00.00	2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600.00	74,6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0,000.00	1,0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04.09	710,20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04.09	710,204.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17.20	133,21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560.26	494,56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26.63	82,4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86.88	230,38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86.88	230,38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386.88	230,38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919.40	490,91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919.40	490,91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919.40	490,91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内丘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5,656,911.07	4,135,650.07	1,521,2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5,507.90	2,704,246.90	1,521,261.00			
20406	司法	4,225,507.90	2,704,246.90	1,521,26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04,246.90	2,704,246.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0.00		136,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0.00		30,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		3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00.00		2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00.00		2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5,462.00		55,46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9,799.00		1,229,7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96.89	710,09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96.89	710,09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10.00	133,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560.26	494,56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26.63	82,4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86.88	230,38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86.88	230,38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386.88	230,38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919.40	490,91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919.40	490,91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919.40	490,91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2021年度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76,3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25,507.90	4,225,507.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0,096.89	710,09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386.88	230,38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0,919.40	490,91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76,357.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56,911.07	5,656,91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0,91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0,362.20	160,362.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0,916.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17,273.27	总计	64	5,817,273.27	5,817,27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内丘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56,911.07	4,135,650.07	1,521,2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5,507.90	2,704,246.90	1,521,261.00
20406	司法	4,225,507.90	2,704,246.90	1,521,26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04,246.90	2,704,246.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0.00		136,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0.00		30,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		3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00.00		2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00.00		2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5,462.00		55,46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9,799.00		1,229,7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96.89	710,09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96.89	710,09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10.00	133,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560.26	494,56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26.63	82,4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86.88	230,38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86.88	230,38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386.88	230,38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919.40	490,91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919.40	490,91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919.40	490,91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内丘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4,10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29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0,054.01	30201	办公费	32,02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1,695.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8,285.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014.00	30205	水费	10,054.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560.26	30206	电费	9,455.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426.63	30207	邮电费	29,693.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86.88	30208	取暖费	11,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58.88	30211	差旅费	3,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91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57.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21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0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7.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0,000.00	30229	福利费	22,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77.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5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6.69			
	人员经费合计	3,766,357.26		公用经费合计				369,29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内丘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00.00		170,000.00	120,000.00	50,000.00		148,977.93		148,977.93	119,800.00	29,17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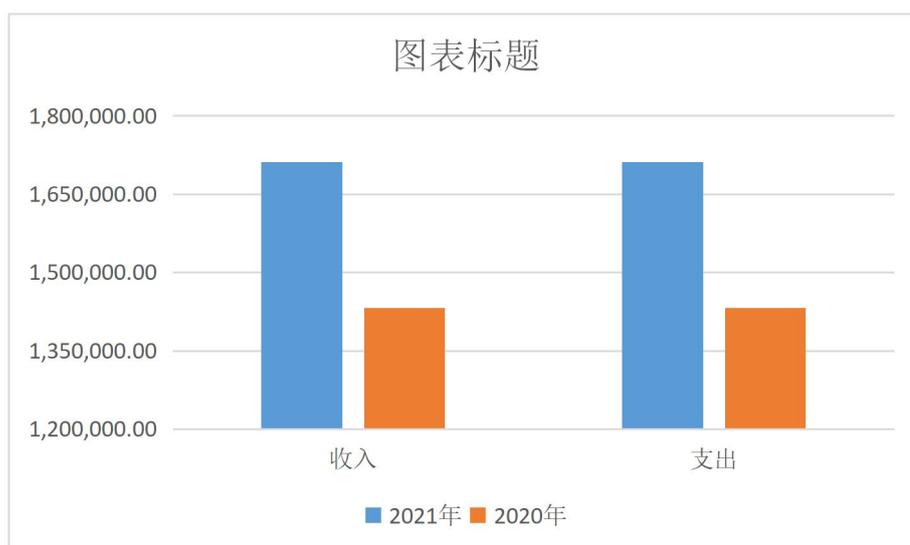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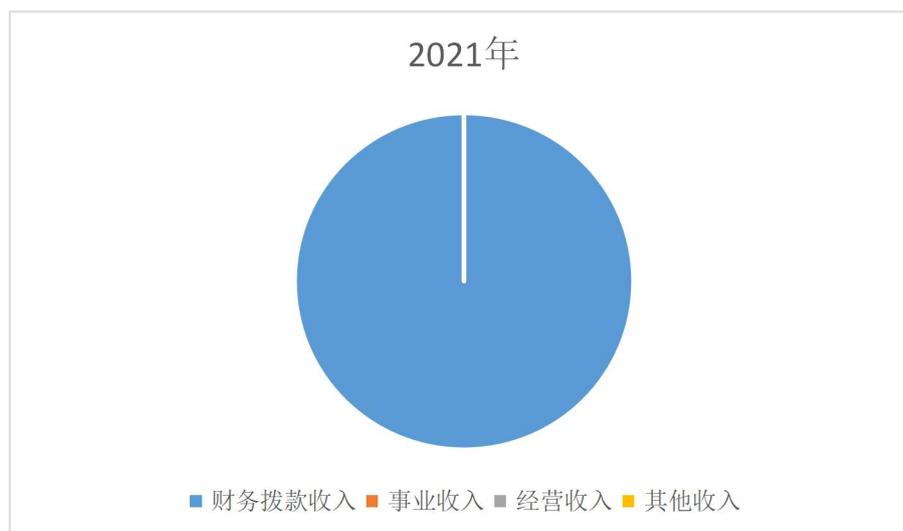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1.7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 25.83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9 万元，占 64.4%；项目支出 61 万元，占 3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7.6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7.31 万元，增长 7.31%，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565.69 万元，增加 43.89 万元，增长 8.41%，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3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56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9 万元，增长 8.41%，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无变化，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相等，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增减；本年支出 56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无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增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增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5.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

本单位支出的功能分类大类进行列举，可对各类支出用途进行概括说明）：比如：

公共安全（类）支出 422.55 万元，占 74.6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26 万元，占 11.53%；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5 万元，占 5.7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8.72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2.1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专项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 万元，较预算增加 9.89 万元，增加 197.8%，主要是财政拨款 2021 年新购执法执勤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1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较预算增加 9.89 万元，增加 197.8%，主要是 2021 年新购执法执勤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8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原来车辆破旧，无法完成业务工作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9 万元，降低 41.8%，主要是减少浪费；较上年决算减少 0.77 万元，减少原因是减少浪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组织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管理、法制建设、普法宣传、其他司法支出”一级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12 万元，其中，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项目分别委托单位内评审机构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主要取得以下成效：1. 单位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建立健全了相关社区矫正管理制度，规范了人员处理，有效提高了单位管理水平；2. 加强了单位绩效理念，进一步节俭了单位支出；3. 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存在问题：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规范管理，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不够细化，绩效评价不够及时，在内容全面、数据准确、分析透彻等方面存在不同问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 普法宣传项目、律师公证管理项目、法律援助项目、社区矫正项目、法制建设及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完成任务情况：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长效机制，完善了镇、村调解员组织机构，今年以来 9 个乡镇司法所共调解纠纷 120 余件。二是目标完成质量：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顺利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三是目标完成进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我县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全面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发展不平衡，有些乡镇工作不充分，重视不够，没有很好的发挥作用 2. 人民调解基础工作比较薄弱。

2. 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完成任务情况：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了 9 个法治文化示范村；大力推进“八五”普法和宪法宣传工作，深化“法律九进”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开展法律、宪法宣传活动 30 次，发放宣传品 20000 余份。二是目标完成质量：普法宣传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顺利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三是目标完成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

底，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乡村村民法律意识依旧淡薄，有底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当增加普法宣传经费；二是真正实现普法宣传在我县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3. 律师公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律师公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完成任务情况：发挥公证职能作用，今年共办理公证案件 118 件；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方便，解决问题；二是目标完成质量：公证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顺利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公证员有所欠缺，业务发展较慢；二是公证宣传力度不够，公证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公证业务范围；二是发展公证人员，解决公证人员缺乏问题。

4.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完成任务情况：调整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扩大了法律援助面，今年共接受法律咨询 1805 人次，法律援助案件 110 余件，受援人员满意率 98.7%；加强了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的层次和质量；二是目标完成质量：法律援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局法律援助中心的努力下基本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三是目标完成

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年度法律援助工作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援助经费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办法新旧衔接不够；二是对加强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明确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加强资金管理。

5.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5 万元，执行数为 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完成任务情况：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建立完整的社区矫正工作档案，今年全县受矫人员共 120 人，全部建立规范档案，实行了手机 GPS 定位管控，技术监控率达到 100%；；在全县 9 个乡镇建设高标准和规范化的基层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建成了高标准的社区矫正指挥中心；二是目标完成质量：社区矫正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局社区矫正股和司法所的努力下基本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三是目标完成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年度社区矫正工作已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工作素质有待加强；二是经费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增强业务能力；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加强保障力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6.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完成任务情况：完成了全县地方性法规审核，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事项，完成了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依法受理了行政复议申请，代理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等工作。二是目标完成质量：法制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局法制股的努力下基本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三是目标完成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年度法制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础力量薄弱，人员需要加强，经费预算应进一步加大。

7.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97 万元，执行数为 12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完成任务情况：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组织覆盖全县 309 个村庄和 9 个城镇社区，覆盖率 100%；加强九个乡镇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室建设；全面落实个案补贴制度。共组织 2 次人民调解员培训；二是目标完成质量：其他司法业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局基层股和司法所的努力下基本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三是目标完成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年度其他司法工作已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司法所基础建设存在问题，普遍人少事多，人员结构偏老、且女同志居多；二是基层司法所建设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司法所建设投入，；二是进一步提高司法所人员工作素质，尽量改善现状，减少问题存在。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24%。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浪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公务用车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09 表。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

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